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1977號

抗 告 人 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史碩仁

上列抗告人給付利息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2年7月7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詳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上訴程式有所欠缺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7日以裁定核定抗告人之上訴利益，抗告人並於112年7月13日收受該裁定，依法該裁定於112年7月24日確定（含例假日），惟抗告人遲至於112年7月25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本院收狀戳在卷足憑，顯逾上開法定抗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